

二、投标报价表（8 标段）

第 1 页，共 4 页

序号	检测平台	产品名称	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	生产厂家（应填写产品注册证上的注册人名称）	产地	规格型号	产品最小单位	产品最小单位对应的投标单价（元/测试）	产品供货标段装单位	产品供货标段装单位对应的投标报价（元/盒）	交货期	交大二附院在用价格（元）	阳光采购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串联质谱	脂溶维生素	脂溶性维生素检测试剂盒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） 浙械注准 20222401020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75 元	96 测试/盒	7200 元	接甲方订 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 送货至指 定地点			
2	串联质谱	水溶性维生素	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190218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 水溶性维生素萃取液	每测试	75 元	96 测试/盒	7200 元				
3	串联质谱	类固醇激素 18 项	类固醇激素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210314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120 元	96 测试/盒	11520 元				
4	串联质谱	原醛激素 5 项	原醛激素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210129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80 元	96 测试/盒	7680 元				
5	串联质谱	四种激素萃取液	四种激素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210317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48 测试/盒	每测试	10 元	48 测试/盒	480 元				
6	串联质谱	血儿茶酚胺代谢检测	血儿茶酚胺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201093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48 测试/盒	每测试	90 元	48 测试/盒	4320 元				

第 2 页，共 425 页



7	串联质谱	尿儿茶 8 项	尿儿茶酚胺样本萃取液浙杭械备 20190483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110 元	96 测试/盒	10560 元			
8	串联质谱	高香草酸和香草扁桃酸萃取液	香草扁桃酸和高香草酸样本萃取液浙杭械备 20210318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10 元	96 测试/盒	960 元			
9	串联质谱	胆汁酸谱 15 项	样本萃取液浙杭械备 20190695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 胆汁酸谱萃取液	每测试	95 元	96 测试/盒	9120 元			
10	串联质谱	免疫抑制剂	他克莫司/环孢霉素 A/雷帕霉素检测试剂盒(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) 浙械注准 20212400640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80 元	96 测试/盒	7680 元			
11	串联质谱	抗癫痫药	抗癫痫药物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210243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55 元	96 测试/盒	5280 元			
12	串联质谱	抗菌药	抗真菌药物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220117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55 元	96 测试/盒	5280 元			
13	串联质谱	抗肿瘤药	抗肿瘤药物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210131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55 元	96 测试/盒	5280 元			
14	串联质谱	镇静催眠药	镇静催眠物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210246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55 元	96 测试/盒	5280 元			
15	串联质谱	抗抑郁药	抗抑郁药物样本萃取液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55 元	96 测试/盒	5280 元			



			浙杭械备 20210242 号										
16	串联质谱	抗精神病药	抗精神分裂药物样本萃取液 浙杭械备 20210245 号	浙江迪赛思诊断技术有限公司	浙江省 杭州市	96 测试/盒	每测试	55 元	96 测试/盒	5280 元			
一、报价金额合计 (元) (上述“产品名称”一栏所有产品最小单位对应的投标单价之和)							1075 元						
二、个数合计 (个) (上述“产品名称”一栏所报产品的项数合计【最小单位为“0”的产品项目不计入该项个数合计】)							16 个						
三、评标单价 (元) (评标单价=报价金额合计/个数合计)							67.1875 元						

备注:

1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“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要求”中提供的产品名称及产品最小单位进行报价，该单价报价应标段含产品外标段装的费用。其次，供应商还应列出产品供货的标段装规格，及该标段装规格对应的投标报价。（举例：若产品A的最小单位为人份，最小单位对应投标单价为1元/人份，供货标段装单位为100人份/盒，供货标段装单位对应的投标价格为100元/盒；若产品B的最小单位为ml，最小单位对应投标单价为1元/ml，供货标段装单位为100ml/瓶，供货标段装单位对应的投标价格为100元/瓶。

2、“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要求”提供的采购需求表中产品最小单位标记为“0”的产品均为随试剂支持的试剂，供应商对于该类产品报价（最小单位报价及供货标段装规格对应的报价）均按0元计入（不得删除或不填写），即该类产品不单独报价，其价格由供应商在其他收费试剂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。

3、本表中的“一、报价金额合计”为本表中“产品名称”一栏所有产品的最小单位对应的投标单价报价合计金额。本表中的“二、个数合计”为本表中“产品名称”一栏所报产品的项数合计，但产品最小单位标记为“0”的项目不计入项数合计（即产品最小单位标记为0的项不参与评标单价的计算）。

4、本表仅允许供应商就同一产品报一个品牌进行投标。投标产品在陕西省药械采购平台（阳光网）挂网的，应在相应栏填写阳光采购单价，否则不用填写。投标产品已在交大二附院使用的，应在相应栏填写原供货合同价格，否则不用填写。

